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交易所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通知》

【2021年第022期(总第391期)-2021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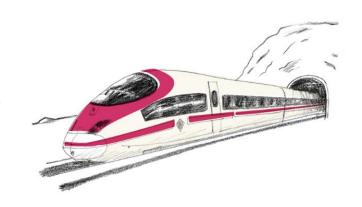


交易所发布《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2021年4月6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4月7日,深交所发布了《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就交易所《上

市规则》要求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具体扣除项目进行了明确。

此前《上市规则》要求,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 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通知》明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此外还要求考虑"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通知》要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含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确定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公司应当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本



通知要求。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内容更正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并根据更正后的营业收入指标判断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所可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要求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重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如下:

一、上交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上市规则》中新增"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组合财务指标,旨在更精准地刻画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上市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应结合本通知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判定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应当扣除。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作出合理的职业判断,出具恰当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具体扣除项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担保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三、工作要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含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确定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一)本通知发布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并根据本通知内容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

(二)本通知发布前已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

公司应当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内容更正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并根据更正后的营业收入指标判断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所可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要求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重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深交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等,基于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 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对本通知第二部分所述具体项目予以扣除。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勤勉尽责、审慎执业,**重点核查上市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合理保证



上市公司未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基础上,核查收入扣除项的合规性、准确性。

三、工作要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含追溯重述后)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确定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前述公司在本通知发布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营业收入扣除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

前述公司在本通知发布前已披露年度报告的,也应当及时核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营业收入扣除项较年度报告披露有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正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项较年度报告披露有变化且可能导致公司触及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正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本所可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要求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重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10406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20210407

附件 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参考模板